

表五

年份	被拒絕發牌或續牌、或撤銷牌照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原因
2009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宗因濫收佣金而被定罪； ● 一宗因持牌人於過去五年內，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
2010	1	有關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而被定罪。
201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宗因濫收佣金而被定罪； ● 一宗因無牌經營而被定罪； ● 一宗因持牌人於過去五年內，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
201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宗因濫收佣金而被定罪； ● 一宗因持牌人於過去五年內，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
2013 (1-9月)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宗因持牌人於過去五年內，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 ● 一宗因勞工處處長有合理理由信納其持牌人並非是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